

民生加银资管垠壹置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分配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垠壹置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垠壹置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存续期间，若融资人选择部分提前还款，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融资人的还款情况（托管账户收到的融资人还款本金、利息）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比例提前归还委托人的委托财产。在归还委托人委托财产时，应同时分配自融资人提前还款日之前一核算日起至融资人提前还款日止，提前归还委托财产部分对应的收益。

本计划于2014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2016年06月30日（以下称“提前还款日”），融资人上海垠壹置业有限公司提前归还贷款3.45亿元本金及对应收益，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按照资产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比例提前归还委托人的部分委托财产本金并分配自提前还款日之前一核算日起至提前还款日的对应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